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47號

原告 茗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章如

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

被告 隆洋遊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炳煌

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

參加人 菫奇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玉珍

訴訟代理人 邱敬瀚律師

李俊賢律師

張正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0年度審海商字第9號），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仟貳佰陸拾參萬零參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零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3至9所示物品返還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於原告以新台幣捌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貳仟參佰零柒萬零參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宏展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宏展公司）
02 前於民國108 年4 月18日，與被告簽訂72呎遊艇建造合約，
03 委由被告承攬建造總長73呎、總排水量40噸，總價新台幣
04 （下同）46,800,000元之船舶（下稱系爭船舶），嗣建造合
05 約之乙方即定作人地位由原告於108 年5 月3 日概括承受，
06 經被告同意，兩造乃用印於合約（下稱系爭合約）。被告並
07 依約先交付系爭船舶予原告，原告依約屬善意占有、使用，
08 且原告從未將系爭船舶出租，於108、109年度營業收入亦僅
09 47,619元。原告依約陸續支付被告價金，迄至109年6月27日
10 止，被告合計受領22,678,000元之價金（下稱系爭款項）。
11 嗣因原告資金緊迫，無法再繼續支付價金，遂與被告合意解
12 除系爭合約，被告並取回系爭船舶。被告受領系爭款項，屬
13 其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又
14 系爭船舶前遭被告取回時，尚留有附表所示原告之物品（下
15 稱系爭物品），被告迄今仍未返還。為此，爰依民法第179
16 條、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7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678,000元，及自109年6月27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系爭物品
19 返還原告。(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合約第2 條第2 項付款辦法約定，原告應
21 按月攤付尾款，尾款結清後，系爭船舶之所有權方過戶給原
22 告。被告已依約於108 年8 月29日，將系爭船舶建造、裝備
23 完成並交付予原告占有使用。原告於簽定系爭合約後，雖依
24 約支付第一期款6,800,000 元，就尾款40,000,000元，雖曾
25 一次交付36張按月攤付之支票予被告，其中第一期108 年7
26 月，與第二期108 年8 月之支票2 紙，經被告至銀行提兌，
27 而自第三期108 年9 月以後之34紙支票，被告則於108 年8
28 月29日全部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苓雅分行進行託收。詎原告事
29 後發生跳票情事，未能依約按月攤付尾款，被告乃於109 年
30 7 月14日寄發高雄二苓郵局第000063號存證信函，催告原告
31 給付貨款。原告於收受前揭存證信函後，其當時之法定代理

01 人柳正綱雖於109 年7 月28日另外開立2 紙金額均為100 萬
02 元，發票日期分別為109 年7 月30日、109 年8 月5 日之支
03 票交付被告，然嗣僅109 年7 月30日之支票順利提兌，至於
04 109 年8 月5 日之支票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被告復於10
05 9 年8 月13日以高雄二苓郵局第000079號存證信函催告原告
06 告，然原告除仍未能支付前揭109 年8 月5 日支票金額100
07 萬元外，原按月攤還而簽發之發票日期109 年8 月27日，金
08 額100 萬元之支票亦遭退票，無法提兌。因為原告收受系爭
09 船舶占有、使用及收益後，卻未能依約按期給付系爭船舶價
10 金，且經被告屢次催收，亦未能履約，被告乃委請律師於10
11 9 年9 月4 日寄發律師函通知原告解除契約。其後兩造於10
12 9 年9 月24日開會商議後續事宜，會議中兩造均同意解除系
13 爭合約。兩造既合意解除系爭合約，系爭合約已溯及既往消
14 滅，則原告當時占有系爭船舶，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
15 法律上之原因顯已因解除契約而溯及不存在，是原告占有、
16 使用及收益系爭船舶，顯然受有相當於被告得出租系爭遊艇
17 時所能獲得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依民法第179 條、第259
18 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告亦應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予
19 被告。且原告係基於債權而占有、使用系爭船舶，並非基於
20 所有權，依據民法第943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並無第943條第
21 1項、第952條適用，又此種契約解除而導致占有之法律上原
22 因嗣後溯及自始不存在情形，原告非屬善意占有人，故仍應
23 負返還責任。被告將系爭遊艇出租給其他遊艇公司後收取租
24 金，而各遊艇公司所規劃與推出之遊艇行程由其自行規劃，
25 因此參酌被告於111年6月29日所開立之發票，系爭遊艇8小
26 時之租金為98,000元，及111年6月30日所開立之發票，系爭
27 遊艇4小時租金為82,000元，因此平均一小時之租金為15,00
28 0元【 $(98,000\text{元}+82,000\text{元})\div 12\text{小時}=15,000\text{元}$ 】，又由於
29 與被告承租系爭遊艇之客人均為熟識且長期往來之客戶，故
30 以七折優惠計算，一日租金行情大約514,286元 $(15,000\text{元}\times 2$
31 $4\text{小時}\times 70\%=514,286\text{元})$ 。故原告自108年8月29日占有使用

01 系爭遊艇，持續使用、收益，至被告於109年9月12日取回系
02 爭遊艇止，原告所受不當得利應為195,428,680元(514,286
03 元×380日=195,428,680元)，被告得依民法第334 條規定，
04 主張抵銷原告請求返還之價金。就原告請求返還系爭物品部
05 分，依系爭合約報價單第2 頁，兩造約定如附表編號2 橡皮
06 艇之費用，應各負擔一半，而該橡皮艇費用依訂購單，為24
07 萬元，原告竟只給付6 萬元，且系爭合約已解除，原告不可
08 能享受原先半價之優惠，橡皮艇之所有權亦非原告所有，原
09 告不得請求返還。另如附表編號1 、3 至9 之物品，被告前
10 已於110年1月15日委請律師寄發台中福平里郵局第000015號
11 存證信函，請原告儘速前來取回，原告實無起訴請求返還前
12 揭物品之必要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13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參加人以：原告主張之債權已於110年11月20日以前讓與參
15 加人，故原告不得請求，又被告主張對原告之不當得利債權
16 無具體證據，而聲明參加訴訟等語。

1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110年度重訴字第147號卷，下稱重
18 訴卷，第205至206頁）：

19 (一)宏展公司負責人柳正綱於108 年4 月18日與被告簽署72呎遊
20 艇建造合約書，委由被告承攬建造船身總長73呎、總排水量
21 40噸之遊艇一艘，總造價4,680 萬元，除合約簽定生效日支
22 付6,800,000 元外，其餘尾款40,000,000元按月攤付，並於
23 3 年內結清。

24 (二)柳正綱於108 年5 月3 日成立原告即若立公司，系爭契約之
25 乙方宏展公司即由原告概括承受權利義務，再於108 年5 月
26 28日由蓋用被告及原告之大小章，另加造下駕駛台、操舵系
27 統計價1,178,000元。

28 (三)原告支付6,500,000 元及1,178,000 元之加造費用，共7,67
29 8,000元。

30 (四)原告簽發尾款40,000,000元之多張支票交付被告分期支付，
31 自108 年7 月起陸續兌現，就40,000,000元之尾款已支付1

01 5,000,000元，加計前已支付之7,678,000元，共已支付22,6
02 78,000元，尚餘25,000,000元未付。

03 (五)被告於108年8月29日即交付系爭遊艇與原告占有，原告嗣
04 因無力繼續支付價金，被告於109年9月12日將系爭遊艇取
05 回，109年9月24日與被告合意解除系爭契約。

06 (六)系爭船舶為芙蕾號（船舶號數016252），於108年8月29
07 日、30日、9月15日、29日、10月2日、10日、12月15日、
08 28日、109年6月7日、7月5日有出海，其中108年9月29日、1
09 0月2日、10日該三日無旅客。

10 (七)原告申報109年度營業收入為47,619元。

11 (八)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柳正綱，於110年3月23日變更為趙
12 章如。

13 五、本件爭點（見重訴卷第167、182頁）：

14 (一)被告是否承諾於109年9月30日前返還22,678,000元與原告？

15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價金22,678,000元及法定利息，有
16 無理由？

17 (三)原告就占有系爭船舶期間，是否對被告負不當得利返還責
18 任？金額若干？

19 (四)原告是否得主張民法第943條、第952條而不負返還不當得利
20 責任？

21 (五)被告主張以對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債權予以抵銷，有
22 無理由？

23 (六)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物品，有無理由？

24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6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契約之合意解除，係以
27 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屬另一契約行為，與法定解除
28 權之行使，所需具備之要件、行使之效果均有不同，並不當
29 然適用民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是當事人基於合
30 意解除契約所應返還或回復原狀之範圍，即依雙方合意之內
31 容而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4號判決）。又契約之

解除，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時，無論有無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除經約定應依民法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之規定，倘契約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僅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其利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28號判決參照）。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按不當得利制度不在於填補損害，而係返還其依權益歸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61號判決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兩造合意解除契約，被告並將系爭船舶取回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重訴卷第206頁），堪信為真。原告主張被告甚至承諾返還全部價金，嗣後反悔云云（見重訴卷第29頁），無非係以顏福松之證詞為憑。然查證人顏福松證稱：原告付款給被告有一、兩期比較慢，兩造有爭議、原告認為系爭船舶本身有瑕疵，伊、原告當時法定代理人柳正綱等人到被告律師盧俊誠處所，與被告之代表即被告法定代理人龔炳煌之女兒龔小姐協商，兩造同意解除合約、回復原狀，也就是原告應將船還給被告，因為被告之前已經派人把船開走，所以視同返還，再來問題是被告要回復原狀將交付之款項返還給原告，被告之龔小姐說要回去算算看，伊跟盧律師討論到一個問題即原告受有占有船舶之利益，被告受有收受價金相當利息之利益，所以當場柳正綱提到依給付給被告之價金願扣10%計算作讓步，那時兩造講好在中秋節即10月1日前要返還價金給原告，伊認為有達成合意，雙方合意之概念為回復原狀，金額龔小姐說要回去算算看，沒有具體講金額，那時討論想法係，基本上回復原狀作基礎，因為付了很多期，要算算看很合理，算算看總共付了多少錢，因為付多少金額是可以確認的，那是彙算問題，那次會議以

01 後，原告跟被告要錢，有請盧律師協助，後來盧律師說這個
02 跟他無關，好像是被告找別的律師處理，所以被告就不願
03 付，也沒有再一次會議等語（見另案110年度訴字第975號卷
04 第42至46頁），復有尚耕法律事務所顏福松律師109年9月10
05 日、109年9月25日函可考（見另案110年度審訴字第637號卷
06 第97至102頁），由其證詞內容，僅能認定被告同意解除合
07 約及返還價金，但因須扣除原告占有系爭船舶之利益，故尚
08 未就原告應返還之具體金額完成彙算。且被告於109年9月30
09 日，再次委請律師寄送存證信函予原告，表示原告使用系爭
10 船舶受有不當得利，被告無須返還價金等語，有台中福平里
11 郵局第416號存證信函可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審
12 海商字第9號卷，下稱雄院審海商卷，第23至26頁），自無
13 從認定被告有何承諾於109年9月30日前返還原告已支付之全
14 部價金22,678,000元與原告一事。揆諸前揭說明，於系爭合
15 約經解除而溯及失效後，仍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扣除
16 原告占有系爭船舶期間之利益金額（因嗣後已欠缺法律上原
17 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被告始應負返還價金之責任。

18 (二)原告雖主張依民法第952條、第943條規定，原告占有系爭船
19 舶為適法行使權利，屬民法第179條特別規定，不負返還責
20 任云云（見重訴卷第171至172、207、212至213頁）。惟按
21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前項
22 推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占有已登記之不動產而行
23 使物權，二、行使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者，對使其占有之人；
24 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得為占有物
25 之使用、收益，民法第943條、第952條定有明文。被告主張
26 民法第952條適用以符合第943條之規定為前提等語（見重訴
27 卷第197頁），應屬可採。被告主張依系爭合約第2條付款辦
28 法第2款約定，原告須結清尾款，被告方須將系爭船舶之產
29 權辦理過戶予原告等語（見重訴卷第156頁），有系爭合約
30 可考（見雄院審海商卷第16頁背面），可見原告尚未取得所
31 有權，為原告所不爭執（見重訴卷第213頁），依上開民法

第943條第2款規定，自難認屬第952條得使用、收益之情形。原告雖引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208號判決、91年度台上字第1537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214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39號等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判決，主張其不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云云（見重訴卷第88、153、171、175、212、237頁）。然上開最高法院77年見解係關於時效取得地上權，上開最高法院91、109年、臺灣高等法院見解係承租人得對抗非使其占有之所有權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見解係推定為適法所有之權利指所有權、租賃權等有使用、收益之權利，均與本件情形不同。原告僅係買受人，因被告先行交付系爭船舶予原告而占有之，原告並非得使用、收益之承租人，所欲對抗者亦為使其占有之所有權人即被告，自與上開案例見解均不相牟，原告此項主張委無可採。

(三)兩造係合意解除契約，並非當然有民法第259條適用，被告依民法第259條第3款規定，主張原告應照受領系爭船舶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云云（見重訴卷第124頁），委無可採。被告雖引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61號判決「無權占有他人之物為使用收益，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之見解（見重訴卷第194頁），主張以如出租380日，每日租金514,286元計算，可獲得195,428,680元之方式計算原告應返還之不當得利云云（見重訴卷第195頁）。惟上開最高法院案例事實係機器設備之使用，且該案最高法院見解僅係闡釋一般社會通常觀念之情形，並非所有不當得利之案例均須以假設恆常出租獲益之方式計算應返還之金額。且兩造係合意解除契約，原告僅須返還扣除占有系爭船舶期間之利益金額，已如前述，並非須給付被告於喪失占有期間不能出租他人之利益。況原告基於出租收益之目的向被告購買系爭遊艇，尚且不能恆常出租他人，被告取回系爭船舶後，亦不能證明可持續不間斷地出租，卻主張以假設原告占有期間380日、每日24小時均順利出租之方式計算原告所受

01 利益，顯難謂符合社會通常之觀念。

02 (四)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
03 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
04 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
05 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36號判決參照）。如未受
06 有利益，即不發生不當得利之問題，亦無返還利益之必要，
07 此與無權占有他人之不動產，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有
08 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判決參照），是仍應就
09 具體個案予以認定應返還之利益。查系爭船舶之出海紀錄、
10 109年度營業收入47,619元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重訴
11 卷第206頁），復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1年6月7日署巡檢字
12 第1110014635號函所附系爭船舶自108年8月29日至109年9月
13 12日進出港檢查紀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1年6月6日財高
14 國稅資字第1112106778號函所附原告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
15 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投資人明
16 細及分配盈餘表及核定通知書可考（見重訴卷第132至140、
17 141至145頁），原告亦自承此為其實際所受利益（見重訴卷
18 第213頁），此外查無原告受有何其他利益，是原告應返還
19 之不當得利金額為47,619元。

20 (五)按2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21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22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且抵銷，應
23 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
24 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
25 5條第1項固有明文。被告主張以對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26 利債權予以抵銷，故被告仍須返還22,630,381元（22,678,0
27 00元－47,619元＝22,630,381元），堪以認定。

28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3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4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應依民法第179條而非第259條返還價
05 金，已如前述，原告僅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110年7月
06 5日（送達回證見雄院審海商卷第43頁）之翌日即110年7月6
07 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原告主張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5
08 9條第2款規定自被告至遲於109年6月27日收受價金時起算云
09 云（見重訴卷第214頁），委無可採。

10 (七)至於參加人主張原告之債權已轉讓予參加人云云，委無可
11 採。參加人所提訴訟，經本院另以110年度訴字第975號判決
12 駁回在案。

13 (八)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起訴狀附表物品，被告僅爭執如附表編
14 號2係原告依優惠半價所訂購原價24萬元之橡皮艇，然原告
15 僅支付6萬元，並未取得所有權，且於系爭合約解除後，不
16 能享有半價優惠等語（見重訴卷第199頁），復有系爭合約
17 報價單可考（見雄院審海商卷第21頁），原告亦未能證明已
18 取得該橡皮艇之所有權，故被告之抗辯應屬可採。是以，被
19 告僅須返還如附表編號1、3至9所示物品，堪以認定。

20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給付22,630,381元及自110年7月6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22 按年息5%之利息，及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編號1、3至9所示
23 物品，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差額47,619元、110年7月5日
24 前之法定遲延利息、如附表編號2之橡皮艇），則屬無據，
25 應予駁回。

26 八、兩造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依被
27 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22,630,381元、第2項原告陳報合
28 計500,000元（見雄院審海商卷第11頁）扣除原告就編號2橡
29 皮艇支付60,000元所餘440,000元，兩項合計金額23,070,38
30 1元（22,630,381元+440,000元=23,070,381元），酌定相
31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已

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莉君

附表（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物品，本院判准編號1、3至9）：

編號	品 名	數量
1	救生筏	3
2	橡皮艇	1
3	下艙冷凍冰箱	1
4	音響設備組合	1
5	除濕機	3
6	吸塵器	1
7	飲水機	1
8	電風扇	1
9	氣動空壓機	1